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7,002,202.11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567,15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49,999,989.34 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50,000.00	3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0,000.00	12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05,632,848.46
2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00.00	11,057,918.80
3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00.00	90,311,434.8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	1,250,000,000.00	207,002,202.11

上述项目中，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5 亿元，自筹资金 1.5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共资金投入 202,128,708.66 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部分资金投入 90,311,434.85 元。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7,002,202.1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10001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07,002,202.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2、保荐机构意见

华龙证券认为：兰石重装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华龙证券同意兰石重装使用募集资金 207,002,202.11 元置换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2) 兰石重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 兰石重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7,002,202.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2、公司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